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4试行）

  根据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本着鼓励先进,激励创新的原则，特制定本评选办法，以奖励在学习、科研和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研究生。

一、评定对象

 规定学制内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二、评定名额及奖励金额

 奖学金奖励名额及标准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评定条件

硕士研究生提交申请后，由学院根据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等方面的表现，进行量化评定，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

1.学位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低于80分；

2.休学、保留学籍、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情形；

3.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1次或院级通报批评2次以上（如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不达标、长期外出实验不办理请假手续和违反校院校园两级研究生日常规章管理制度等行为），或高于院级通报批评的其他院级处分1次；

4.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情形；

5.学分未修满、学业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有不合格、补考、重修者；

6.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会、党建活动及其他重大活动，需要到场，未请假无故不参加的；

7.本学年没有交清学费的（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除外）。

四、评定办法

 评分指标和比例:综合表现（10%）、学习成绩（20%）、科研成果（70%）。

五、具体计算办法

**综合表现成绩分=基础分\*10%**

 **（一）综合表现（包括服务管理分、证书分、活动分）**

 无基础得分，最高成绩为100分。其中：

**1. 服务管理分：**

协助学校、学院进行研究生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工作勤勉，尽职尽责，获同学及校院认可，按照服务岗位和工作量加4分—8分（其中平时工作表现占70%，根据工作表现由学院综合评定）。

**2.证书分：**

 （1）获国家级奖励：

**A类竞赛：**个人奖项：50分/次；

团体奖项：排名第一的50分，排名第二至三的25分，排名第四至八的10分；

**B类竞赛：**

个人奖项：30分/次；

团体奖项：排名第一的30分，排名第二至三名的15分，排名第四至八名的6分；

（其中，一等奖🞩1，二等奖🞩0.7，三等奖🞩0.5，其他等级奖🞩0.3）

（2）获省部级奖励：

**A类竞赛：**个人奖项：25分/次；

团体奖项：排名第一的25分，排名第二至三名的13分，排名第四至八名的5分；

**B类竞赛：**个人奖项：20分/次；

团体奖项：证书中排名第一位20分，排名第二至三位的10分，排名第四至八位的3分；

（其中、一等奖🞩1，二等奖🞩0.7，三等奖🞩0.5，其他等级奖🞩0.3）

备注：A类竞赛包含：“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创新大赛（现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创青春大赛，B类竞赛仅包含《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中竞赛项目，见附件1。

（3）获技能证书：

英语四级，加5分；

英语六级，加10分；（研究生期间累计最多加10分，不限年度）；

英语雅思7分以上或者托福80分以上，加15分。

 （4）获校内奖励：

**①党委、行政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

**运动会、各类学术体育竞赛等：校级：**第一名加10分，第二至四名加6分，第五至八名加4分，其他奖项加2分。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成绩加分；**院级：**第一名加6分，第二至四名加4分，第五至八名加2分，其他奖项加1分。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成绩加分。

**申请评比类**（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先进个人、文明个人等）获奖者校级加8分，院级加6分。

**其他：**优秀工作者加2分。

**②学生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

**篮球赛、乒乓球赛、探讨会等：校级：**第一名加6分，第二至四名加4分，第五至八名加2分，其他奖项加1分。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成绩加分；**院级：**第一名加4分，第二至四名加2分，其他奖项加1分。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成绩加分；

**其他：**优秀工作者加1分。

**③集体荣誉：**

获得省级、校级、院级优秀集体，年底考核为优秀的党支部、优秀研究生会等，进行加分。其中，**省级：**支部书记/研会主席加8分，其他成员加6分；**校级：**支部书记/研会主席加6分，其他加4分；**院级：**支部书记/研会主席加4分，其他成员加2分。

**备注：**个人及集体奖励指研究生在本学年（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取得的奖励。所有奖励以证书或文件为凭，没有佐证材料的奖励不参于加分。同一项集体荣誉证书的按最高分加，奖励不可叠加**。**

 **3.活动分：**

（1）参加校、院两级集体活动（如运动会方阵、体育赛事等。学术报告会除外）加1分；在学院及以上范围内做报告，每次加1分，获奖每次加2分；

（2）参加社会志愿服务、学雷锋活动等社会活动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的每人每次加2分，受到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每篇报道另加1分；

（3）在校、院级研究生宿舍安全监督检查活动中，受到表扬优秀的宿舍，每人加1分；发现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私拉乱扯电线为电车充电者，宿舍成员每人扣2分，一经发现院级通报批评1次，出现2次锁门拒检的宿舍进行院级通报批评1次，扣5分。

 **备注：**本学年（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活动加分、扣分，均由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每学期将加、扣分名单在年级群中进行公示。

 **（二）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分=基础得分\*20%**

**1.基础得分:**

完成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学分的要求，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公共学位课成绩×该课程学分/∑该课程学分×70%+∑专业选修课成绩×该课程学分/∑该课程学分×30%）。

*M*-------表示研究生的学习成绩评分

*Ai-*-----表示研究生第*i*门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

*Bi*------表示研究生第*i*门课程的学分值

*Ci*------表示研究生第*i*门选修课程的考试成绩

*n*-------表示研究生当年的考核课程门数

 **（三）科研成果**

**科研业绩分=基础得分\*70%**

能顺利完成学校所规定的论文相应进程，积极参加校院所要求的学术活动，科研目标明确，创新性较强，无基础分。其中：

发表SCI论文，发表在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本人一作、二作（导师一作）或通讯作者得分40；

发表在中科院（大类）分区二区，本人一作、二作（导师一作）或通讯作者得分得分35；

发表在中科院（大类）分区三区，本人一作、二作（导师一作）或通讯作者得分25；

发表在中科院（大类）分区四区，本人一作、二作（导师一作）或通讯作者得分15；

发表在EI收录期刊论文，本人一作、二作（导师一作）或通讯作者得分15；

发表北大中文核心/一级学报论文，本人一作、二作（导师一作）或通讯作者得分10；

学会会议论文奖励：会议论文奖励证书加5分（仅限一作，须另外提供会议通知）；

获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一作得分30，二作得分20，三作得分10，四至五作得分5；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一作得分15，二作得分5，三作得分3，四至五作得分1；

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授权），一作得分10，二作得分5，三作得分3，四至五作得分1；

获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及注册商标，一作得分8，二作得分4，三作得分2，四作五作得分1；

制定国家级技术标准，得分30；

制定省级技术标准，得分20；

制定厅局级技术标准，得分10。

备注：奖励的科研成果需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取得的成果；其他所有论文必须见刊，产权单位或共同产权第一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如论文有多位研究生共同一作的，只取论文作者栏中排名第一位的第一作者。SCI、一级学报等论文参评者，需提供武汉大学或郑州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检索证明报告，或提供导师亲笔签字的接收函或录用证明。

六、工作要求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全程公开，学院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本办法即日起施行，适用于我院学制内在籍研究生。

（四）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学籍内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并由学院给予相应的处分。

（五）如遇与学校文件冲突或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准。本评定细则解释权归属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河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年9月20日